

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海洋生物研究所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

97年12月2日所務會議通過

97.12.18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，第一學年修業期滿，合於下列標準之一者，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：

- 一、碩士班第一學年所有修習科目均達及格標準（70分以上）且學業成績之名次居全班人數之前二分之一。
- 二、研究成果經本所評定為成績優異者。

第三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，須繳交下列各文件：

- 一、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。
- 二、碩士班第一學年第一、第二學期成績單一份。
- 三、研究成果、相關學術活動之經歷和寫作紀錄、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。
- 四、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計劃書。
- 五、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各一份。
- 六、指導教授同意書一份。

第四條 評審項目包括：

- 一、書面審查，佔50%。
- 二、口試，佔50%。

第五條 有關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、錄取學生之修業等其他規定，悉依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核備後發布實施。